



Portia Tsui

10/06/2008 18:36

To beStrong@fthb.gov.hk

cc

bcc

Subject 對醫療改革諮詢文件的我見

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

周局長：

本人贊成強制醫保的理念，但對政府建議的推行模式有不同的意見。

1. 本人認為所有市民也需要購買由政府規管的個人醫療保險，不能單依靠某入息水平以上的在職人士購買。簡單而言，醫保的保費是按投保人的收入／資產，強制收取某一個百分點，未成年人士和退休人士的保費可減收，保費可按投保人的年齡設上限和下限。
2. 倘若所有市民是強制參加的話，保費是按投保人的年齡及其供款能力來制定，退休人士的保費可減半。壯年投保人之保費，需按其收入／或資產來訂定。未成年人士的保費由其家長繳付，保費按其家庭收入計算。所有保費的徵收應設最高上限和最低下限，讓高收入的市民不用多付保費，也規定低收入的市民也須繳付最低的保費。
3. 由於退休人士也需繳納醫療保費，市民必須在年青時候為退休後的醫保籌謀。
4. 投保人不論病歷，均與健全人士一樣的供款模式，已有病患人士也可獲得承保。
5. 投保人可選擇使用私營醫療服務，亦可使用公營醫療，但選擇私營服務後，則只能領回公營服務的收費，私營服務費用的差額需由投保人自付。
6. 受社署保障的弱勢社群，其醫保費用由政府按投保人的年齡和收入來繳納。
7. 沒有購買醫保的人士，不能享用香港的公營醫療，迫使所有市民必須購買醫保。
8. 所有在港工作、就讀、依親和探訪的人士，也須購買醫保，才能享用香港的公營醫療，否則必須使用私營服務。

本人認為每個人也應為自己的健康負責任，政府在制定強制醫保時，只要審慎地計算不同人士的購買能力，為香港所有的市民制定一套公平的融資方法，香港才可以維持優質的醫療服務。良好的醫療制度，是可以讓市民安心地在香港生活。因此，醫療改革，人人有責，不能有人獨善其身，香港才有美好的將來。

Portia

Yahoo! Mail具備一流的網上安全保護功能![了解更多](#)